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本公司預期於本期間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綜合溢利約2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上一期間」)則錄得相應未經審核除稅前綜合溢利約10,7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未經審核除稅前綜合溢利預期增加主要是由於：

- (i) 分類為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由上一期間錄得之約24,8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之約2,300,000港元；及
- (ii) 並無上一期間錄得之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分別約1,4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上述因素已因本期間錄得(i)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部之收入減少26%至約37,500,000港元；及(ii)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約7,900,000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預期除稅前綜合溢利不包括尚待作出的任何潛在撥備／減值，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檢討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討論。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因此，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須作出調整。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刊發之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及隨後將刊載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繆希先生

劉簡怡女士

陳克勤先生